

清远市佛冈县魔芋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试点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力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施，围绕县域农业发展主导产业，促进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增强县域经济发展活力和后劲。我县拟申报创建 2023 年清远市佛冈县魔芋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2023 年省级财政资金“补改投”现代农业产业园试点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精神，现结合全县魔芋产业发展实际，制定如下入库申报指南。

一、申报范围

清远市佛冈县魔芋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试点项目规划区域为佛冈县全县范围内。

二、项目支持方向

清远市佛冈县魔芋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试点项目重点支持以下方向：

（一）有利于推动主导产业项目做大做强，提升带动种植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发展水平。

（二）有利于促进生产要素集聚，推进农业科技推广示范和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先进农业技术和农业装备。

（三）有利于推进种养有机结合，生产、加工、收储、

物流、销售、品牌、追溯于一体的农业全产业链。

（四）有利于促进适度规模经营，带动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发展壮大，推进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

（五）有利于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有效供给，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推动农业经营体系、生产体系、产业体系转型升级。

三、项目实施方式

（一）财政资金支持方向

每个产业园试点项目安排省级财政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分两批拨付至县级财政，其中第一批先行拨付 60% 的资金，第二批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拨付。其中，不少于 50% 的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应采取“补改投”方式实施，形成县级、乡镇政府或村集体的经营性资产或股权。其余产业园建设资金重点安排用于：农业全产业链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等能够形成固定资产的项目，对相关农业企业进行贷款贴息等。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牌坊门楼、亭台楼阁、停车场、路灯、市政道路，不得用于企业经营性开支（包括日常成本费用，含农资、非农产品的生产原料等开支、职工薪酬及社会保险费用、临时人员劳务费用、非正常成本费用开支）和债务等一般性支出，不得用于规划编制、可研报告、项目验收、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咨询服务、业务培训等管理费用支出，不得用于已有普惠性政策渠道支持的建设内容（如农机购置补贴、高标准农田建设

补贴、“四好农村路”建设等)。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产业园各实施主体须建立产业园建设专账。

(二) “补改投”方式

“补改投”资金可分类采取增资扩股、优先股或合作发起设立项目企业等方式投入到具体项目。涉及资产购置或建设的，也可以采取注入资本金或直接投资等方式实施。采取增资扩股、优先股或合作发起设立项目企业等方式投入的，可根据经确认的各方出资（含资产、技术等折价入股）情况合理确定“补改投”资金占股比例，财政出资部分占被投企业的股份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30%，且不能为第一大股东。

四、合作对象资格条件

自愿承担清远市佛冈县魔芋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试点项目建设，主营农产品加工、原料种植、加工、物流、销售或科技研发等全产业链相关的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且已从事该主导产业经营活动三年以上；具备与经营生产相匹配的人员、场地、资金、设备设施等资源要素条件；具备履行合同、偿还债务的能力，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65%；诚信守法经营，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申报材料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填写好《清远市佛冈县魔芋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试点项目合作对象基础信息表》，并按指南要求撰写

好《清远市佛冈县魔芋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试点项目入库申请书》及《清远市佛冈县魔芋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试点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表》，具体见附件 2 至附件 4，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使用计划表内必须明确项目建设规模（含数量、产能、结构等）及合理测算投资规模。申报书和附件合并装订成册，封面使用首页装订，浅绿 A4 皮纹纸装订封皮，并在书脊位置注明“清远市佛冈县魔芋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试点项目入库材料”。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方案的可行性负责，如有虚假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六、申报时间及需提交资料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 17:30 止，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同时提交电子文档一份，逾期不予受理。

七、联系方式

（一）书面材料报送地址：清远市佛冈县农业农村局

（二）联系人及电话：周道元 13927674131